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1718號

上訴人 惠州信立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毓傑

訴訟代理人 吳紹貴律師

許嘗訓律師

被上訴人 極限體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國量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0年度上字第8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05年度訴字第31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91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7號裁定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聲請對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臺中地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121602號請求給付貨款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執行）事件受理。惟伊於系爭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定期催告上訴人交付貨品及模具，為上訴人所拒，伊已解除兩造間之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上訴人不得再請求伊給付貨款等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撤銷系爭執行程序，及命上訴人不得執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伊強制執行之判決。臺中地院認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逕以判決駁回，被上訴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

原審以：被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起訴狀，已敘明其於系爭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定期催告上訴人交付貨品及模具，上訴人回函表示依法不負保管之責，其因於民國109年11月5日解除系爭契約，並提出系爭執行名義、存證信函、掛號函件執據為證據。足見被上訴人主張消滅或妨礙上訴人請求之異議事由，係發生於前訴訟言詞辯

論終結後，其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有無理由，尚須調查證據方能判斷。臺中地院遽謂被上訴人主張之事由，反於系爭執行名義之認定，其起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，即有未合，所踐行之訴訟程序自有重大瑕疵，基此所為判決亦屬違背法令，兩造復不同意由第二審法院為實體裁判，為維持審級制度，有發回之必要。爰廢棄臺中地院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發回臺中地院更為審理。查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所謂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不經調查即可認定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。倘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僅據訴狀之記載，尚不明瞭或有其他情形，必須調查證據後，始能認定其訴有無理由者，應行必要之言詞辯論，不得遽指起訴顯無理由，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。本件臺中地院經調閱同院109年度再字第20號請求給付貨款事件卷宗後，始認定被上訴人所主張之異議事由，不合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依上說明，應行必要之言詞辯論，不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之起訴。原審將臺中地院判決廢棄，發回臺中地院更為審理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謝 說 容

法官 鄭 純 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6 日